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封面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修訂				
1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 vertical-align: top;">下市 (櫃)</td>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除法令另有規定，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具體計畫。惟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共同推展業務，若有必要，則不排除日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整併。若有併購之計畫，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准後，終止櫃檯買賣。 </td> </tr> </table>	下市 (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除法令另有規定，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具體計畫。惟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共同推展業務，若有必要，則不排除日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整併。若有併購之計畫，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准後，終止櫃檯買賣。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 vertical-align: top;">下市 (櫃)</td>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除法令另有規定，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具體計畫。惟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若被收購公司已成為公開收購人持股逾 70% 之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由於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90.07%，因此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不排除有依前揭規定而須立即終止櫃檯買賣之情事。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將與被收購公司共同推展業務，若有必要，不排除日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整併。若有併購之計畫，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准後，終止櫃檯買賣。 </td> </tr> </table>	下市 (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除法令另有規定，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具體計畫。惟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若被收購公司已成為公開收購人持股逾 70% 之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由於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90.07%，因此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不排除有依前揭規定而須立即終止櫃檯買賣之情事。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將與被收購公司共同推展業務，若有必要，不排除日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整併。若有併購之計畫，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准後，終止櫃檯買賣。
下市 (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除法令另有規定，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具體計畫。惟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共同推展業務，若有必要，則不排除日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整併。若有併購之計畫，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准後，終止櫃檯買賣。					
下市 (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除法令另有規定，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具體計畫。惟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若被收購公司已成為公開收購人持股逾 70% 之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由於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90.07%，因此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不排除有依前揭規定而須立即終止櫃檯買賣之情事。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將與被收購公司共同推展業務，若有必要，不排除日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整併。若有併購之計畫，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准後，終止櫃檯買賣。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開收購說明書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3	<p>本會計師係依據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之市場交易價格、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財務業務資訊評估之。</p> <p>基於所受任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予以賴，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亦未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或允當性進行獨立之驗證或覆核。</p>	<p>本會計師係依據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之市場交易價格、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財務業務資訊評估之。</p> <p>基於所受任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予以完全信賴，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亦未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或允當性進行獨立之驗證或覆核。</p> <p>本意見書所作成之結論僅具公開收購股權價值參考之特性，不必然成為委託人或使用人對該股權價值之最後決定金額。</p>												
11	<p>經考量收購溢價後，台灣類比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區間列示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1621 678 1767"> <thead> <tr> <th>參考價格區間</th> <th>收購溢價</th> <th>調整後每股價格區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57-21.54</td> <td>×10%-30%</td> <td>= 17.13-28.00</td> </tr> </tbody> </table>	參考價格區間	收購溢價	調整後每股價格區間	15.57-21.54	×10%-30%	= 17.13-28.00	<p>經考量收購溢價後，台灣類比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區間列示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621 1279 1767"> <thead> <tr> <th>參考價格區間</th> <th>收購溢價</th> <th>調整後每股價格區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57-21.54</td> <td>×10%-30%</td> <td>= 17.13-28.00</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溢價率補充說明如下： 本報告之溢價率係參考106年初至本案件評價基準日(107年12月3日)，台灣公開收購之案件中，預計收購上限比率大於50%之案例共10件，如下表所示：</p>	參考價格區間	收購溢價	調整後每股價格區間	15.57-21.54	×10%-30%	= 17.13-28.00
參考價格區間	收購溢價	調整後每股價格區間												
15.57-21.54	×10%-30%	= 17.13-28.00												
參考價格區間	收購溢價	調整後每股價格區間												
15.57-21.54	×10%-30%	= 17.13-28.00												

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	申報日期	溢價率
AICA Kogyo Co	日勝化	106/11/16	10%至 25%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通資訊	106/09/06	12.78%
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四人	皇普建設	106/07/13	16.39%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睿	106/08/08	15.56%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基	106/12/25	20.10%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尚茂電子	106/11/24	15%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學承豪	友銓電子	107/04/27	8.47%
毛毛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證	107/08/21	13.71%至 23.63%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科技	107/04/03	31.24%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君耀-KY	107/05/03	0%、5%及 1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個別案件於公開收購說明書中所公告各獨立專家對該案件所採用之溢價率。

觀察上述案件，溢價率區間落在 0%至 31.24%中，排除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君耀-KY(最低)及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帆宣科技(最高)兩案後，溢價率介於 8.47%至 25%，但由於致新公司預計取得標的公司 90.07%之股權，擬收購股數之比率上限大於上列多數之案件，故本案件以 10%至 30%作為本案件之收購溢價率，以適當反應收購比率上限之差異。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81)(下稱「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謝南強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38)(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3股者恕不受理。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60,691,735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不含截至公告日止，公開收購人之 100% 子公司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 6,688,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7,379,735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90.07% 之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368,987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 五、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23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重大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8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修訂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23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本次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60,691,735 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3 股者恕不受理。
- 四、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五、各股東應賣地點：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六、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6
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8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1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1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12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之方式：.....	12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2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3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3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4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5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5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15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7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7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7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20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20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21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2
拾、特別記載事項：	23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3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24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25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26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27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28
附件六、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	29
附件七、不參與應賣承諾書	29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南強	
網址：http://www.gmt.com.tw			
主要營業項目：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董事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55,901	9.46%
	法人代表人：謝南強	0	0.00%
副董事長	吳錦川	697,188	0.81%
董事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55,901	9.46%
	法人代表人：王陳淑貞	193,535	0.22%
董事	石奉先	5,258	0.01%
獨立董事	羅福全	0	0.00%
獨立董事	陳任信	0	0.00%
獨立董事	陳慧玲	102,042	0.12%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受委任機構	名稱	元大證券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電話	(02)2586-5859
	委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協助依法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3. 開立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之繳納。 4. 應委任人指示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5. 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事宜。 6. 處理任何與上述相關之股務作業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律師	姓名	理律法律事務所 毛立慧律師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電話	(02) 2715-3300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會計師	姓名	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豪文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7 號 9 樓之 1
	電話	(02)2547-5711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金融機構	名稱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電話	(02)2173-6699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60,691,735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不含截至 107 年 12 月 6 日止，公開收購人之 100% 子公司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 6,688,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7,379,735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90.07% 之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368,987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現金每股新台幣 23 元整。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23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3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90 元 ($230,000 \times 0.3\% = 6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4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30,000$ 元 - 740 元 = $229,26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90 元 ($230,000 \times 0.3\% = 6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8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30,000$ 元 - 780 元 = $229,220$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23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3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90 元 (230,000 x 0.3% = 6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2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230,000 元-720 元 =229,28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90 元 (230,000 x 0.3% = 6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4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230,000 元-740 元 =229,260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 12 月 6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3 股者恕不受理。
- (二) 應賣人可於公開收購期間，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相關作業請參考網站 <http://www.yuanta.com.tw>/相關之說明。
- (三)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四)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

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五)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證券提供應賣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六)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與處分權，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 (七)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八) 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得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 (九)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主、客觀因素或條件，公開收購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是否及時完成，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若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屆滿前成就，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或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十)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已成就且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於收受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23 元。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自有資金 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1,395,909,905 元，其資金來源係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內容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分析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如下：																																																									
	單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5%;">105 年</th> <th style="width: 15%;">106 年</th> <th style="width: 35%;">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償債能力</td> <td>流動比率</td> <td>277.67</td> <td>326.54</td> <td>272.75</td> </tr> <tr> <td>速動比率</td> <td>235.52</td> <td>272.20</td> <td>226.02</td> </tr> <tr> <td rowspan="5">獲利能力</td> <td>資產報酬率</td> <td>7.28</td> <td>5.86</td> <td>8.95</td> </tr> <tr> <td>權益報酬率</td> <td>10.10</td> <td>8.09</td> <td>12.35</td> </tr> <tr> <td rowspan="2">佔實收資本比率</td> <td>營業利益</td> <td>50.02</td> <td>44.17</td> <td>56.54</td> </tr> <tr> <td>稅前純益</td> <td>53.48</td> <td>41.40</td> <td>61.95</td> </tr> <tr> <td>純益率(%)</td> <td>10.89</td> <td>8.06</td> <td>10.65</td> </tr> <tr> <td>每股盈餘(元)</td> <td>4.67</td> <td>3.70</td> <td>4.12</td> </tr> <tr> <td rowspan="3">現金流量</td> <td>現金流量比率(%)</td> <td>6.54</td> <td>23.06</td> <td>36.68</td> </tr> <tr> <td>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td> <td>99.37</td> <td>85.82</td> <td>70.27</td> </tr> <tr> <td>現金再投資比率(%)</td> <td>-8.71</td> <td>-3.74</td> <td>5.79</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7.67	326.54	272.75	速動比率	235.52	272.20	226.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8	5.86	8.95	權益報酬率	10.10	8.09	12.3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02	44.17	56.54	稅前純益	53.48	41.40	61.95	純益率(%)	10.89	8.06	10.65	每股盈餘(元)	4.67	3.70	4.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4	23.06	36.68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99.37	85.82	70.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1	-3.74	5.79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7.67	326.54	272.75																																																						
	速動比率	235.52	272.20	226.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8	5.86	8.95																																																						
	權益報酬率	10.10	8.09	12.3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02	44.17	56.54																																																					
		稅前純益	53.48	41.40	61.95																																																					
	純益率(%)	10.89	8.06	10.65																																																						
每股盈餘(元)	4.67	3.70	4.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4	23.06	36.68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99.37	85.82	70.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1	-3.74	5.79																																																						
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各年度年報；公開收購人提供																																																										
<p>(一) 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 105 及 106 年流動比率分別為 277.67% 及 326.54%；速動比率分別為 235.52% 及 272.20%。相較於 105 年，106 年之速動比率尚無重大變動；另因流動資產減少幅度低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故流動比率提高。此外，107 年 9 月流動比率變動主要為公開收購人之流動負債受營運需求變化而有變動所致。</p> <p>(二) 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 105 及 106 年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28% 及 5.8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10% 及 8.09%；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48% 及 41.40%；純益率分別為 10.89% 及 8.06%；每股盈餘分別為台幣 4.67 元及台幣 3.70 元。106 年獲利能力略遜主因為新台幣升值，以及新產品進度落後，對營收尚無明顯貢獻。107 年公司推出新產品，市占率與產值均有成長，為營運帶來成長動能，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獲利能力已回升。</p> <p>(三) 現金流量：</p> <p>公開收購人 105 年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54%、99.37% 及 -8.71%；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3.06%、85.82% 及 -3.7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正數，且因</p>																																																										

	<p>106 年度營運獲利穩定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與流動負債減少。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故就本次公開收購，應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事。</p> <p>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詳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1.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1)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2)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或(3)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於此情形，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停止進行之風險。

- 2.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於民國107年12月6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12月6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 3.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如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經金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可能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之應賣決定。

- 4.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因此，若相關主管機關認有上開情事，應賣人應承擔無法依本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收到收購對價之風險。

5.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本公開收購案以現金為收購對價，無此款風險。

6.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如公開收購人依上開規定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7.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申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詳上第貳節之說明），應賣人即不得撤銷應賣。於此情形，縱被收購公司市場價格高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應賣人應承擔此風險。

8.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有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9.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60,691,735 股，即為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 67,379,735 股，扣除截至 107 年 12 月 6 日止，公開收購人 100% 子公司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 6,688,000 股。由於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簽署承諾書，承諾不參與本公開收購之應賣，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此外，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應賣股數低於 3 股者。

10.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及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股份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無法全部成就，或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上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执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限制，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或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之風險。融資買進之股份須先行還款，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12.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其他重大風險，惟應賣人仍應在應賣前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

二、股東選擇參與公開收購應賣之稅賦說明如下：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0.3%）。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賦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與公開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全部為現金。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謹說明如下：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註）。
方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2. 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台幣 23 元)，即為收購對價。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地 點	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至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元大證券：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之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元大證券：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不適用。
方法	不適用。
地點	不適用。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 107 年 12 月 6 日）：				
身分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取得成本(新台幣/元)	
1.公開收購人				
致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2.關係人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688,000	137,978,600	
總計		6,688,000	137,978,600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截至 107 年 12 月 6 日）：				
身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股)	取得成本(新台幣/元)
1.公開收購人				
致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2.關係人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6/21 ~107/10/11	於集中市場 買進	250,000	4,590,750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 107 年 12 月 6 日）：			
身分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取得成本(新台幣/仟元)
怡鵬投資 董事長 謝南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吳錦川	無	無	無
怡鵬投資 董事 王陳淑貞	無	無	無

董事 石奉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羅福全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仕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慧玲	無	無	無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截至 107 年 12 月 6 日)：				
身 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 量	取得成本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情形	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數 量	比 例
無	無	無	無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身 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價 格	數 量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1.董事	無	無	無	無
	2.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3.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4.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無	無	無	無
	5.關係人	無	無	無	無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身 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1.董事	無
	2.監察人	無
	3.經理人	無
	4.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無
	5.關係人	無
6.特定股東：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立承諾書人目前持有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類比科公司」)6,688,000 股普通股，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如下（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本承諾書出具日起至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立承諾書人不將所持有類比科公司股份移轉、出售、質押或設定擔保，或與任何人協議使其取得類比科公司股權之利益或權利。 2. 立承諾書人將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 3. 立承諾書人若違反本承諾書任一條款時，願對公開收購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1.~5.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列於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七，為保護簽約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其股東戶號將不予揭露)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是一間國內 IC 設計廠，主要產品涵蓋電源管理積體電路 (Power Management IC)、磁場感應積體電路 (Magnetic Sensor IC)、馬達驅動積體電路 (Motor Driver IC) 及微控制器晶片 (MCU)，應用面包括面板、馬達、手機和網通領域等。

公開收購人同為國內 IC 設計廠，是台灣類比 IC 公司領導廠商之一，主要從事電源管理的類比及混合訊號 IC 設計，主要產品包括：電源管理積體電路 (Power Management IC)、溫度偵測積體電路 (Temperature Sensor IC) 及運算放大器積體電路 (Operational Amplifier IC)，終端應用主要為面板、NB、LCD 電視、監視器、手機、照相機、SSD 等。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在類比 IC 產業深耕多年，面對海外市場競爭加劇，加速整併的必要性日趨急迫。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的目的，在於尋求雙方資源整合之機會，整合兩家公司的銷售管道，以維護台灣類比 IC 產業在國際的競爭力，合力擴大國內外市場占有率與客戶群，並在充分考量彼此員工與股東權益之基礎上，與被收購公司經營團隊進行營運、業務、組織等各面向的合作。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產品應用領域相似，透過有效整併集團資源，雙方可擴大集團營運規模。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後一年內並無轉讓被收購公司股份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解散被收購公司之計畫。
----	--

下市(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具體計畫。惟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若被收購公司已成為公開收購人持股逾 70% 之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由於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90.07%，因此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不排除有依前揭規定而須立即終止櫃檯買賣之情事。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將與被收購公司共同推展業務，若有必要，不排除日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整併。若有併購之計畫，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准後，終止櫃檯買賣。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變更組織之計畫。惟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共同推展業務，考量全球市場變化及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需要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業務、財務、行銷等部門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未來不排除因應集團發展需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資本結構，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然而，公開收購人將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與被收購公司之經營團隊共同討論及規劃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確保雙方於業務、客戶、銷售策略、產品開發計畫等，維持緊密之合作，惟目前尚無具體調整計畫。
變動財務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公開收購人將謹慎評估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業務整合之情形，再行決定是否有變更財務狀況之必要。若公開收購人將來決定變更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不適用。被收購公司為一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本身並無生產業務。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	--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於民國 108 年被收購公司股東常會，爭取董事席次；或視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或促使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重新改選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適用。被收購公司無監察人。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依據被收購公司所適用之法令及規定，辦理經理人之聘任相關事宜。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然不排除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視需要進行組織架構變動或業務變動，可能對員工職位及工作內容進行調整。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計畫內容</p> <p>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收購股數，不排除以法令允許之方式增加持股或另規劃併購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p> <p>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為使雙方公司之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公開收購人不排除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業務、財務、公司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或處分，以增加企業價值。如被收購公司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行為，公開收購人將促使被收購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被收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p>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公司產業前景與公司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	不適用。
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	不適用。
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如有，應說明鑑價報告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	不適用。
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賦：	不適用。
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併購後之相關公司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	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獨立專家經綜合考量市場上客觀資訊，並審慎考量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等評價方式，並經收購溢價率調整等因素後，本案評估之普通股每股合理之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 17.13 元至 28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p>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p>		<p>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大致區分下列三類：</p> <p>(一) 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被收購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市場比較法，依據對被收購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 (P/E)、股價淨值比 (P/B)、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p> <p>(二) 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被收購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被收購公司之企業價值。</p> <p>(三) 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被收購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被收購公司整體價值。</p> <p>本案因採行收益法所需之未來財務資訊未能適切取得；又本案背景之公開收購交易性質，不適合採行以成本法為基礎之資產法；故本案評估擬採市價法及市場法，市場法所採行之方式是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估，包括股價淨值比法(P/B 乘數法)及股價營收比法(P/S 乘數法)乘數法計算價值乘數之評價方式。</p>																												
<p>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p>		<p>被收購公司致力於類比 IC 設計開發與銷售，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性能穩定與高品質的 IC 產品。選取同為類比 IC 設計公司，收集彙整各指標公司 2017 年第 4 季至 2018 年第 3 季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可比較公司</th> <th>營業收入 (百萬新台幣)</th> <th>歸屬母公司淨利 (百萬新台幣)</th> <th>資產總額 (百萬新台幣)</th> <th>歸屬母公司之權益 (百萬新台幣)</th> <th>每股盈餘</th> </tr> </thead> <tbody> <tr> <td>3257 虹冠</td> <td>844</td> <td>106</td> <td>1,874</td> <td>1,684</td> <td>1.53</td> </tr> <tr> <td>3588 通嘉</td> <td>1,064</td> <td>37</td> <td>1,548</td> <td>1,314</td> <td>0.78</td> </tr> <tr> <td>6457 絨康</td> <td>572</td> <td>41</td> <td>566</td> <td>469</td> <td>1.43</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p>					可比較公司	營業收入 (百萬新台幣)	歸屬母公司淨利 (百萬新台幣)	資產總額 (百萬新台幣)	歸屬母公司之權益 (百萬新台幣)	每股盈餘	3257 虹冠	844	106	1,874	1,684	1.53	3588 通嘉	1,064	37	1,548	1,314	0.78	6457 絨康	572	41	566	469	1.43
可比較公司	營業收入 (百萬新台幣)	歸屬母公司淨利 (百萬新台幣)	資產總額 (百萬新台幣)	歸屬母公司之權益 (百萬新台幣)	每股盈餘																									
3257 虹冠	844	106	1,874	1,684	1.53																									
3588 通嘉	1,064	37	1,548	1,314	0.78																									
6457 絨康	572	41	566	469	1.43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乙案，是否有以併購為目的，需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1.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2. 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時，公開收購人將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函規定，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日後 10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併購目的及應行申報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將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致新科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8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63 號 25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長謝南強、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吳錦川、董事石奉先、董事王陳淑貞、
獨立董事羅福全、獨立董事陳仕信、獨立董事陳慧玲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財務處長沈美宏、稽核經理謝宏達

主席：謝南強

記錄：沈美宏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進行公開收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並考量產業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為有效整合資源並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擬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重要條件說明如下：

1. 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本公司得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2. 公開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23 元整。
3. 公開收購數量：預定收購數量總計為 60,691,735 股(不含本公司之 100%子公司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 6,688,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7,379,735 股之 90.07%之股權。
4.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368,987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0%)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條件即告成就，本公司對所有應賣之數量將予以全數收購。

說明二：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說明三：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決議同意，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

說明四：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本公司已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支付本案對價之履約保證函。

說明五：本案涉及本集團未來整體策略規劃，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與交付所有相關必要合約或文件，並處理與本次公開收購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

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中報、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或任何其他與本案有關之必要或適當行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謝南強



記錄：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第8屆第9次董事會簽到表

開會日期：107年12月5日

出席董事姓名	簽名	出席董事姓名	簽名
謝南強	謝南強	羅福全	羅福全
吳錦川	吳錦川	陳仕信	陳仕信
石奉先	石奉先	陳慧玲	陳慧玲
王陳淑貞	王陳淑貞		

其他列席人員	沈美良	謝宏達	
--------	-----	-----	--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一、 委任內容

本意見書係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8081，以下簡稱“致新公司”)所委任，出具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438，以下簡稱“台灣類比公司”或“標的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供致新公司董事會依法進行相關討論決議之參考。

本案係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為評價基準日，致新公司擬公開收購台灣類比公司 5%至 90.07%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

本意見書所引用台灣類比公司之財務報表，其編製係台灣類比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僅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設算，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二、 本報告之使用限制

本意見書僅供致新公司內部使用、以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或公告之附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方之角度評估本次交易對價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之評估基準日為 107 年 12 月 3 日，本意見書係於標的公司維持既有營運狀況、產業無重大改變、且公開交易市場價格無重大變化之前提下進行分析，並未考量任何非預期之變化對於標的公司價值之影響。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係依據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之市場交易價格、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財務業務資訊評估之。

本意見書所作成之結論僅具公開收購股權價值參考之特性，不必然成為委託人或使用人對該股權價值之最後決定金額。

三、 標的公司簡介

台灣類比公司於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依台灣公司法成立，並於 95 年 7 月 19 日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積體電路之設計、研究開發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電子材料批發、資訊軟體服務。

台灣類比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營業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7,157 仟元及新台幣 1,137,762 仟元，主要產品營收之比重如下：

產品項目	106 年	105 年
電源管理 IC	62.09%	88.39%
磁場感測及馬達驅動 IC	20.89%	6.08%
微控制器 IC	17.02%	5.53%
合 計	100%	100%

資料來源：台灣類比公司年報。

四、財務狀況

茲摘述台灣類比公司最近期及最近年度財務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 年度	107年第3季 (1至9月)	106年度
資產總額	1,751,993	1,891,604
負債總額	341,832	400,669
股東權益	1,410,161	1,490,935
股本	673,797	673,797
營業收入	794,021	1,297,157
稅後純益(損)	(76,767)	(45,682)
每股淨值(元)	20.93	22.13
每股盈餘(元)	(1.14)	(0.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報

五、 評價方法

企業價值之評價分析模式眾多，然較常見的有以下三種企業評價模式：

評價方法	說明
收益基礎法	以評價標的所預期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並使用足以補償投資人持有該評價標的所承擔的各種風險的報酬率當作折現率，予以折現來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市場基礎法	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性，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常見的方式有： 1.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2.可類比交易法
資產基礎法	經由評估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整理

由於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而上述評價方法中收益基礎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標的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之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案不擬採用；另在資產基礎法則需評估標的公司所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需要有其他專家參與評價(如不動產或無形資產鑑價專家等)，本案尚未有其他專家參與評估。

因此，為評估台灣類比公司普通股每股之合理價值，本案除採用台灣類比公司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外、並參酌台灣類比公司之財務數據與上市櫃同業公司市場性與公開資訊，採用市場基礎法之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計算台灣類比公司普通股每股之合理價值。

台灣類比公司與主要上市櫃同業公司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業務範圍或產品
3438 類比科	半導體積體電路之設計、研究開發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電子材料批發、資訊軟體服務
3257 虹冠	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與進出口貿易
3588 通嘉	類比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6457 紘康	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及電池管理晶片等設計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報。

六、 價值計算及依據

茲以台灣類比公司與上市櫃同業公司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資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評價基礎，設算台灣類比公司普通股每股之合理價值如下：

(一)市價法

台灣類比公司為上櫃公司，有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其市場交易價格應能充分代表該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價值，本意見書經取台灣類比公司 107 年 12 月 3 日(含)前 10、20 及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市價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台灣類比公司	平均收盤價	參考價格區間
近 10 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12.92	12.14~12.92
近 20 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12.57	
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12.14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均價係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由上表得知，以市價法計算台灣類比公司的普通股每股價值介於 12.14~12.92 元間。

(二)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是藉由取得市場同業公司股價與其財務報表之資訊，求算市場同業公司股東權益與市值之間的關係，進而作為台灣類比公司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推估每股價值的依據。

茲以同業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含)前 10、20 及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與台灣類比公司 107 年第 3 季每股淨值為依據，計算台灣類比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同業公司	平均股價 淨值比	台灣類比公司 107 年 第 3 季每股淨值	參考價格區間
近 1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43	20.93	28.88~29.93
近 2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40		
近 3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3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由上表得知，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台灣類比公司的普通股每股價值介於 28.88~29.93 元間。

(三)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是藉由取得市場同業公司股價與其財務報表資訊，求算市場同業公司每股盈餘與市值之間的關係，進而作為台灣類比公司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推估每股價值的依據。

因台灣類比公司最近 4 季(106/10/1~107/9/30)每股獲利能力(EPS)為負 1.25 元，故無法據此模式計算台灣類比公司普通股每股參考價值區間。

(四)股價營收比法

股價營收比法是藉由取得市場同業公司股價與其財務報表資訊，求算市場同業公司每股營業收入與市值之間的關係，進而作為台灣類比公司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推估每股價值的依據。

茲以同業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含)前 10、20 及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營收比(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與台灣類比公司最近 4 季(106/10/1~107/9/30)每股營業收入為依據，計算台灣類比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同業公司	平均股價 營收比	台灣類比公司 最近四季每股營業額	參考價格區間
近 1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2.01	15.45	29.66~31.05
近 2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95		
近 3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92		

由上表得知，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台灣類比公司的普通股每股價值介於 29.66~31.05 元間。

七、 普通股價值區間彙總

(一)參考價格區間

上述評價方法計算之結果，彙總作為價格區間之參考，並考量台灣類比公司為上櫃公司，給予市價法較高之權重，同時參考股價淨值比法以及股價營收比法，分別給予適當之權重，計算出加權後價格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模式	價格區間	權重	加權後價格區間
市價法	12.14~12.92	50%~80%	15.57~21.54
股價淨值比法	28.88~29.93	10%~40%	
股價營收比法	29.66~31.05	10%	

(二)收購溢價考量

參考 106 年初至本案件評價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 日)止國內公開收購案件之收購溢價，以交易案件觀之，收購溢價多介於 10%至 30%，本交易致新公司擬取得標的公司約 5%至 90.07%之股權，故擬以 10%至 30%之收購溢價，作為評估本次交易之合理收購溢價區間。

經考量收購溢價後，台灣類比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參考價格區間		收購溢價		調整後每股價格區間
15.57~21.54	×	10%~30%	=	17.13~28.00

上述溢價率補充說明如下：

本報告之溢價率係參考 106 年初至本案件評價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 日)，台灣公開收購之案件中，預計收購上限比率大於 50%之案例共 10 件，如下表所示：

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	申報日期	溢價率
AICA Kogyo Co	日勝化	106/11/16	10%至 25%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通資訊	106/09/06	12.78%
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四人	皇普建設	106/07/13	16.39%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睿	106/08/08	15.56%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基	106/12/25	20.10%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尚茂電子	106/11/24	15%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廖承豪	友銓電子	107/04/27	8.47%
毛毛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證	107/08/21	13.71%至 23.63%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科技	107/04/03	31.24%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君耀-KY	107/05/03	0%、5%及 1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個別案件於公開收購說明書中所公告各獨立專家對該案件所採用之溢價率。

觀察上述案件，溢價率區間落在 0%至 31.24%中，排除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君耀-KY(最低)及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帆宣科技(最高)兩案後，溢價率介於 8.47%至 25%，但由於致新公司預計取得標的公司 90.07%之股權，擬收購股數之比率上限大於上列多數之案件，故本案件以 10%至 30%作為本案件之收購溢價率，以適當反應收購比率上限之差異。

八、 總結

經綜合考量市場上客觀資訊，並審慎考量六(一)市價法、六(二)股價淨值比法、六(三)本益比法及六(四)股價營收比法，並經七(二)收購溢價調整等因素後，本案評估台灣類比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之價格區間應介於17.13~28.00 元間。

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估人：許豪文

許豪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5 日 修 訂)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就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性案件，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估人：許豪文

許豪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許豪文

出生日期：民國 66 年 2 月 20 日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專業資格：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評價會計師

經歷：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現職：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評價及鑑識委員會委員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99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8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376-0101

Fax: 886-4-2376-2020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受文者：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2018-03258 號

主旨：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類比科技」）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及本次公開收購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 一、按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類比科技已發行普通股（下稱「本次公開收購」）乙事，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以下合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
 1.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5 日稿本）。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07 年 12 月 5 日稿本）。
 3.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簽訂之公開收

購委任契約書影本。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107年12月6日出具指定元大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影本。
5.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107年12月6日傳輸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107年12月5日稿本）（本項文件與前述第1項至第4項文件，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6. 本所於107年12月5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類比科技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07年8月2日）。
7. 本所於107年12月5日查詢類比科技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106年度年報。
8. 公開收購人於107年12月5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9. 元大證券於107年12月5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元大證券聲明書」）。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公開收購人及元大證券所有提交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資訊，及類比科技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2. 所有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3.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4.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5.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件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6.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所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

四、基於公開收購相關文件之審閱及依據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後：

(一) 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

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1)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2)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3)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 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類比科技之普通股至少 3,368,987 股，約占類比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最多 60,691,735 股，約占類比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0.07%（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07 年 8 月 2 日所載類比科技全部已

發行股份總數 67,379,735 股計算)。是以，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最多收購總數已超過類比科技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依法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因此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應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二)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相符：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亦遵循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金管會規定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履約保證函

再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查本件公開收購係由元大銀行出具指定元大證券（即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元大銀行承諾於接獲元大證券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應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400,000,000 元為限）匯至元大證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本所經審閱該履約保證函，認其內容符合前述規定。

3.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簽訂之委任契約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

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查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元大證券處理前述事項，且依據元大證券聲明書亦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三)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另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第 1 點：「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

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2.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預定取得類比科技普通股至少 3,368,987 股，約占類比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最多 60,691,735 股，約占類比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0.07% (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07 年 8 月 2 日所載類比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67,379,735 股計算)，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結合。然依據公開收購人所提供之資訊及所出具之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本次結合將未使公開收購人及類比科技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且雙方各自之市占率亦將無達到四分之一的情況。此外，雙方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亦未超過公平會公告須辦理結合申報之門檻，故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四)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下稱「投審會」) 之核准

公開收購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另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該公司並無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規定持有其股份超過三分之一的情形，是以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取得類比科技股份，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類比科技所發行普通股之

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

毛立慧律師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履約保證函

茲因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開收購人) 擬公開收購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股票 (以下稱本收購案), 依公開收購人之申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收購案之公開說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受益人) 與公開收購人簽署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 (以下合稱本收購案文件), 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 (以下稱本函), 對公開收購人支付價款至公開收購專戶之義務提供保證並同意撥款, 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 新台幣 壹拾肆億 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第三條第二款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 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 (以不超過第一項所載金額為限) 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 (戶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元大銀行承德分行), 帳號: 2097112000585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 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本行並同意本行依本函對受益人獨立負責, 任何公開收購人與本行間之法律關係紛或任何往來皆不影響本行依本函對受益人所負擔之義務。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義務者, 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 不生效力。
- 四、受益人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 不生效力。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本函開立之日起, 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 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並取得主管機關停止收購核准函者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之情事者; 或
 - 4)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 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就本函之付款責任對受益人行使抵銷權或為任何主張致使撥款不足或遲延。
- 七、如因本函或其相關事務致有爭議者, 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 臺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簽章

107年12月6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
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相關規定，以每股新台幣23元公開收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438)發行之有價證券，預定收購數量為60,691,735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台幣1,395,909,905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承諾對前述公開收購案件，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人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南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6 日

附件六、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
之文件（不適用）

附件七、不參與應賣承諾書

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目前持有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類比科公司」) 6,688,000 股普通股，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新公司」) 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類比科公司之普通股股權(下稱「本次公開收購」) 相關事宜，立承諾書人茲此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如下：

1. 自本承諾書出具日起至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立承諾書人不將所持有類比科公司股份移轉、出售、質押或設定擔保，或與任何人協議使其取得類比科公司股權之利益或權利。
2. 立承諾書人將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
3. 立承諾書人若違反本承諾書任一條款時，願對公開收購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4. 本承諾書之任何條款，如因任何原因導致無效者，該無效之部分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5. 因本承諾書而生或有關本承諾書之爭議，立承諾書人與致新公司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南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6 日